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第 287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7 月 20 日上午 11 時

貳、地點：本會 3 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

陳主任委員章賢 林委員英男 鄭委員耕亞 林委員碧霞（請假）
蘇委員淑彩 曾委員文池 李委員文傑

肆、列席人員：如簽到冊

伍、主席：陳主任委員章賢

紀錄人員：彭瀟葵

陸、主席致詞：略。

柒、報告事項：

甲、宣讀第 286 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乙、第一組工作報告

- 一、「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訓儲講習」業於 111 年 6 月 22 日下午、111 年 6 月 29 日上午及下午於新竹市北區區公所 4 樓簡報室辦理完竣，本會共辦理 3 場次講習，參訓人次 134 人；將儘速彙整執行情形報告表、受訓人員意見調查分析及經費支出原始憑證，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 二、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工作截至 111 年 7 月 11 日之統計，現任公教人員之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及管理員招募進度約為 80%，為加強招募現任公教人員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於本月中旬再次函送新竹市政府所屬機關（單位、學校）未依分配推薦數足額推薦者繼續推薦報名，並請此次仍未能足額推薦之機關單位，依式函復未達標原因說明，俾利本會彙辦後續檢討會議。
- 三、有關本會訂定之「111 年新竹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選舉人（投票權人）與新住民投票程序模擬演練實施計畫」，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 5 月 23 日中選務字第 1113150151 號函辦理，已依限函報中選會備查。
- 四、有關 111 年本市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開票所相

關事項報告如下：

- (一) 本會已於111年6月17日發函新竹市警局，協助辦理本市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開票所會勘作業，並於111年6月30號收到市警局回覆之會勘建議表，上開建議表將於投開票所複勘會議上提請討論。
- (二) 有關投開票所無障礙檢核相關事項，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1年6月20日中選務字第1113150190號函辦理，於規定期限內辦理本市投開票所無障礙檢核調查及抽檢動作，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定：准予備查。

丙、第二組工作報告

- 一、為利選舉(公投)造冊作業順利完成，內政部訂於 111 年 7 月 2 日、8 月 6 日、9 月 3 日辦理三次全國選舉造冊作業實機測試。
- 二、111 年 7 月 2 日(六)本組及各區戶政事務所業依規配合辦理第一次測試，並由本組彙整各戶所測試結果報送內政部。
- 三、本次測試結果本市選舉人人數及投票權人人數如下：
 - (一) 市長選舉：353,933 人（男 172,127 人、女 181,806 人）。
 - (二) 市議員選舉：
 - 區域市議員：352,412 人（男 171,450 人、女 180,962 人）。
 - 第 1 選舉區：122,423 人（男 58,958 人、女 63,465 人）。
 - 第 2 選舉區：42,936 人（男 21,008 人、女 21,928 人）。
 - 第 3 選舉區：26,844 人（男 12,962 人、女 13,882 人）。
 - 第 4 選舉區：95,611 人（男 45,966 人、女 49,645 人）。
 - 第 5 選舉區：64,598 人（男 32,556 人、女 32,042 人）。
 - 平地原住民市議員：1,521 人（男 677 人、女 844 人）。
 - 第 6 選舉區：1,521 人（男 677 人、女 844 人）。
 - (三) 里長選舉：353,933 人（男 172,127 人、女 181,806 人）。
 - (四) 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353,705 人（男 172,020 人、女 181,685 人）。

實際選舉人人數及投票權人人數以戶政事務所 111 年 11 月 6 日轉錄編造完成後之人數為準。

決定：准予備查。

丁、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 6 月 20 日中選法字第 1113550198 號函示，依「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監察小組委員聘任實施方案」，本會除常任委員 5 位外，得增聘 20 位監察小組委員，聘任時間 4 個月，自 111 年 8 月 16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15 日止；呈請鈞長遴薦核可後，依規於 111 年 7 月 29 日前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 二、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當天，選舉人徐志龍撕毀市議員選舉票案，經本會裁處新台幣 1 萬元罰鍰，惟徐員未於 108 年 2 月 15 日繳納期限前向本會繳納，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罰鍰案件執行事項處理要點」第 12 點第 1 項規定：罰鍰案件經行政執行分署核發執行（債權）憑證者，裁處單位除每年適時向受處分人催繳外，應於七月份逐案清查受處分人有否財產可供執行，必要時得視情況增加查詢次數，查得新增財產資料者，於十四日內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再執行。本會於 111 年 7 月 11 日竹市選四字第 1113450033 號函辦理本年度（第 4 年）的催繳；另依規定函請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竹分局、新竹市稅務局、新竹市地政事務所、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新竹市監理站及新竹市北區戶政事務所等查詢相關財產及戶籍資料，如查得新增財產後，依規於 14 日內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再執行。
- 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調查 111 年度第 2 季「運用勞務承攬派駐人數及實際運用派遣勞工人數」，已於期限內至網站填報。
- 四、本會逐年編列預算汰舊換新辦公室冷氣設備，111 年度計汰換 1 樓大廳、2 樓主任委員辦公室及 3 樓工作室冷氣機 3 台，6 月 24 日已完成安裝，7 月 12 日會同會計、政風人員辦理驗收，並完成各樓層冷氣機檢查，目前均可正常運作。
- 五、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機關檔案管理作業手冊第 19 章檔案目錄彙送時程規定。本會於 111 年 7 月 8 日上傳彙送「111 年度 1-6 月份檔案電子目錄」至「機關檔案目錄管理資訊網」，並以電子郵件回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捌、討論提案：

提案一案由：有關「111年新竹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公民複決」里長選舉票顏色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里長選舉票為白色，但市選舉委員會得自行斟酌調整為粉紅色。
- 二、憲法修正案之公民複決第1案公投票之印製顏色，已於中央選舉委員會111年7月7日召開之「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3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通過以白色印製，並提該會委員會議審議。
- 三、考量區域議員選舉票規定為白色，及本次公投票擬以白色印製，基於避免投票民眾產生混淆情況，擬循103年及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以「淺粉紅色」印製里長選舉票。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選舉票印製作業。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案由：擬訂「新竹市第11屆市長暨新竹市議會第11屆議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11年6月22日中選務字第1113150185號函「一百十一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辦理。
- 二、為提供候選人申請登記時明瞭必備表件與程序規定，爰參照以往辦理選舉所訂申請登記須知，並依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定，擬訂「新竹市第11屆市長暨新竹市議會第11屆議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如附件1。
- 三、本項選舉於111年8月18日發布選舉公告，111年8月25日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自111年8月29日起至9月2日止於本會受理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申請登記書表自公告候選人登記

日起，免費供應候選人領用。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各相關單位執行。

決議：「捌、領表登記防疫規範」新增第三項：「前述防疫規範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適時調整修正。」；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案由：擬訂「新竹市第 22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請審議。

說明：

- 一、為提供候選人申請登記時明瞭必備表件與程序規定，爰參照以往辦理選舉所訂申請登記須知，並依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定，擬訂「新竹市第22屆里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如附件2。
- 二、本項選舉訂於111年8月18日發布選舉公告，111年8月25日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自111年8月29日起至9月2日止於本市各區區公所受理里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申請登記書表自公告候選人登記日起，免費供應候選人領用。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公告，並函各區選務作業中心依規執行。

決議：「捌、領表登記防疫規範」新增第三項：「前述防疫規範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適時調整修正。」；餘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12時10分。

新竹市第 11 屆市長暨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議員選舉 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

壹、申請登記資格

一、市長選舉：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30 歲，即於民國 81 年 11 月 26 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新竹市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者【即於民國 111 年 7 月 26 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得於其行使選舉權之選舉區登記為新竹市第 11 屆市長選舉候選人。

二、議員選舉：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3 歲，即於民國 88 年 11 月 26 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新竹市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者【即於民國 111 年 7 月 26 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得於其行使選舉權之選舉區登記為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議員選舉候選人，但在 111 年 8 月 18 日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不同選舉區者，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登記平地原住民候選人應具有平地原住民身分，其身分之認定，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

三、凡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滿 3 年，即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26 日以前(包括當日)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或外國人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 10 年，即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26 日以前(包括當日)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得依規定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貳、申請登記限制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 (一)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依刑法判刑確定。
- (二) 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 (三) 曾犯刑法第 142 條、第 144 條或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1 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第 100 條第 1

項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 犯前 3 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五) 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 (六) 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 (七)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 (八)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下列人員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 (一) 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軍事學校學生（現役軍人屬後備軍人或補充兵應召者，在應召未入營前，或係受教育、勤務及點閱召集，均不受限制。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屬於服役期滿後受召集服勤者，亦同。）
- (二)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

上開人員，非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已退伍、退役、停役、辭職或退學，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並應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繳驗正式證明文件。

(三) 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者。包括：

- 1、法官、檢察官參與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應於各該公職人員任期屆滿 1 年以前，或參與重行選舉、補選及總統解散立法院後辦理之立法委員選舉，應於辦理登記前，辭去其職務或依法退休、資遣。違反上開規定者，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選舉之候選人。（法官法第 15 條、第 89 條）
- 2、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13 條）
- 3、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臺

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 4、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即非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26 日以前（包括當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香港或澳門居民如於香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及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取得華僑身分者及其符合中華民國國籍取得要件之配偶及子女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 年，即非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26 日以前（包括當日）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16 條）
- 5、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已連任 2 屆。（地方制度法第 55 條至第 57 條、第 83 條之 2）

三、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4 年內不得為同一公職人員候選人；其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辭職者亦同。

參、選舉區規定

- 一、市長選舉：第 11 屆市長選舉以新竹市行政區域為選舉區，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於選舉公告中載明。
- 二、議員選舉：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議員選舉區，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於選舉公告中載明。

（一）第一選舉區：所轄範圍如下

東門里、榮光里、成功里、育賢里、中正里、親仁里、文華里、復中里、三民里、公園里、東園里、東山里、東勢里、光復里、前溪里、水源里、千甲里、綠水里、埔頂里、仙宮里、龍山里、新莊里、關新里、仙水里、金山里、建功里、光明里、立功里、軍功里、武功里、豐功里、科園里、關東里、建華里、錦華里、復興里

（二）第二選舉區：所轄範圍如下

南門里、關帝里、南市里、福德里、振興里、新興里、竹蓮里、

南大里、寺前里、下竹里、頂竹里、光鎮里、高峰里、柴橋里、
新光里、湖濱里、明湖里

(三) 第三選舉區：所轄範圍如下

客雅里、中雅里、育英里、曲溪里、西雅里、南勢里、大鵬里、
西門里、仁德里、潛園里、中央里、崇禮里、石坊里、興南里、
台溪里

(四) 第四選舉區：所轄範圍如下

北門里、中興里、大同里、中山里、長和里、新民里、民富里、
水田里、文雅里、光田里、士林里、福林里、古賢里、湳雅里、
舊社里、武陵里、南寮里、舊港里、康樂里、港北里、中寮里、
海濱里、磐石里、新雅里、光華里、金華里、境福里、金竹里、
湳中里、金雅里

(五) 第五選舉區：所轄範圍如下

頂埔里、中埔里、埔前里、牛埔里、樹下里、浸水里、虎林里、
虎山里、港南里、大庄里、美山里、朝山里、東香里、香山里、
香村里、海山里、鹽水里、內湖里、南港里、中隘里、南隘里、
大湖里、茄荖里、頂福里

(六) 第六選舉區：居住新竹市之平地原住民。

三、市議員選舉，以其行政區域為選舉區，並得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
選舉區；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即 111 年 8 月 18 日，包括當日）
後，遷入劃分後之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亦無被選舉權（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

肆、領取書表及申請登記期間、地點

一、領取書表期間：自 111 年 8 月 25 日起至 9 月 2 日止，每日上午
8 時起至 12 時止，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 5 時 30 分
止（例假日照常受理）。

二、申請登記期間：自 111 年 8 月 29 日起至 9 月 2 日止，每日上午
8 時起至 12 時止，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 5 時 30 分
止。

三、申請登記地點：新竹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稱本會）1樓大廳。

地址：新竹市北區西濱路1段440號。

電話：03-5367228

四、候選人申請登記，登記時間截止，即不予受理。

伍、申請登記手續

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應於規定之候選人登記時間內，備具規定表件及保證金，由本人或委託他人向本會辦理，並應繳驗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但委託他人代為辦理上項申請登記者，並應繳驗申請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並附委託書。申請登記時，應攜帶申請人於申請書表件蓋用之印章，以備校正表件文字用。

二、應備具表件份數及保證金數額：

（一）候選人登記申請書1份。

（二）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1份。（自行粘貼相片1張）

（三）本人最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1份。（全部或部分謄本，但記事欄不可省略）

（四）本人2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1式5張。（黑白或彩色均可，包括自行粘貼登記申請調查表1張，並必須使用同一型式相片，背面書明候選人姓名及選舉區別）

（五）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1份。

（六）設立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1份。（未繳送者視為不設置）

（七）經政黨推薦者：政黨推薦書正本1份。（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

（八）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九）市長及市議員選舉候選人，應檢附候選人財產申報表。

（十）退伍、退役、停役、辭職或退學者，應繳驗正式證明文件正本1份。（非現役軍人、軍事學校肄業生或非選務人員免繳）

(十一) 保證金數額：

- 1、市長選舉每一候選人保證金為新台幣 20 萬元。
- 2、議員選舉每一候選人保證金為新台幣 12 萬元。

(十二) 保證金之繳納，以現金或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數不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4 項第 2 款（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 10）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餘均於 112 年 1 月 1 日（包括當日）以前發還；但保證金發還前，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30 條第 2 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後，有餘額時發還其餘額。

(十三) 申請登記為市長、市議員候選人，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填具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候選人於申請登記時，向本會同時提出。

三、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時，如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不予受理，如填寫之表件有欠缺，應當場補正。

四、刊登選舉公報之學歷、經歷及政見繳交規定如下：

(一) 學歷及經歷：學歷及經歷應分別填寫，合計以 150 字為限，標點符號不計字數。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香港或澳門學歷者，應檢附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認可名冊。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

予刊登該學歷。惟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於 93 年 3 月 20 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 97 年 1 月 12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大陸地區學歷證明文件，於 103 年 11 月 29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但應於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內註明該學歷及選舉名稱。另候選人於與我國簽署免除重複驗證國際書面協定國家取得之國外學歷，如檢附經其政府指定之權責機關驗證之該國學歷證明文件，得免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

(二) 政見：

1. 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並應以電腦打字或書寫於「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所定政見欄位版面範圍(長度 18 公分、寬度 10 公分)內。政見內容之文字，除數字、社會大眾通用之英文字、英文網址、原住民族語言之書寫符號外，應使用中文文字，字體大小不得小於八級字，行距不得小於 0.2 公分。字體大小及行具有不符規定者，應於登記期間截止前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由本會編排版面，超過版面之文字，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2. 政見內容為純文字，未使用圖案者，由本會編排版面刊登選舉公報。但候選人有提供與書面政見內容相同之電子檔，且符合規定格式者，依電子檔內容編排，電子檔應以黑白或灰階格式存取。政見內容有使用圖案者，應於申請登記時繳送與書面政見內容相同之電子檔，電子檔應以黑白或灰階 JPG 格式存取。未依規定繳送電子檔，或繳送之電子檔格式不符規定者，應於登記期間截止前補送或修改；屆期未補送、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3. 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應於申請登記時繳送。繳送之個人資料、政見稿及電子檔於登記期間截止後，不得修改或更換。

(三) 「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請以電腦打字或深色筆書寫，如有刪改應於刪改處蓋本人之私章。(以電腦打字

者，應以黑色墨水列印。）

- 五、候選人登記申請書、登記申請調查表、政見稿紙、競選辦事處登記書、政黨推薦書、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等，由本會依規定格式印製，免費供給申請登記為候選人領用，以上表件候選人亦得上網（中央選舉委員會網址：<http://www.cec.gov.tw/>或本會網站：<http://www.cec.gov.tw/hcec>）下載。
- 六、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於登記期間截止前撤回其推薦者，應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本會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經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後將戶籍遷出其選舉區，不影響其候選人資格，並仍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 七、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1 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 （一）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
 - （二）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或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
 - （三）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
- 八、本次市長、議員暨里長選舉同時辦理，2 種公職人員選舉同時辦理時，申請登記之候選人，以登記 1 種為限，同種公職人員選舉具有 2 個以上之候選人資格者，以登記 1 個為限；同時為 2 種或 2 個以上候選人登記時，其登記均無效。

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 一、由本會邀集經審定准予登記之候選人參加公開抽籤，抽籤日期訂於 111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五），本會將先期通知候選人抽籤時間與地點。
- 二、辦理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時，申請登記之次序將作為進行抽籤之順序。
- 三、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並依各選舉區候選人完成登記之先後順序進行抽籤。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

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 3 次後仍不抽籤者，由本會代為抽籤，經抽定之號次，候選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更換。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 1 名時，其號次為 1 號，免辦抽籤。

四、為維持抽籤會場秩序，本會得實施人員及車輛管制，並嚴禁候選人及隨行人員攜帶旗竿、擴音器、鑼鼓及其他可發出聲響或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安全之物品進入會場，請各候選人屆時配合本會訂定之候選人號次抽籤注意事項辦理。

柒、選舉其它相關規定

一、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每一候選人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
- (二) 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學校、團體或經常選定為投、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
- (三) 競選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如設立 2 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並向本會登記。
- (四) 候選人設競選辦事處者，應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之同時備具競選辦事處登記書 1 份，送請受理登記機關審核，未同時繳送者視為不設置。

二、政黨及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政黨及候選人為競選活動使用之擴音器，不得製造噪音，違反者，由環保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依有關法律規定處理，且以裝置於宣傳車輛或競選辦事處為限，並不得妨害其他政黨及候選人發表政見。
- (二) 報紙、雜誌所刊登之競選廣告，應於該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其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載明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 (三) 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

(四) 政黨印發之宣傳品，應載明政黨名稱。

(五) 政黨及候選人印發之宣傳品除政黨辦公處、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及宣傳車輛外，不得任意張貼。

三、選舉民意調查資料，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亦不得加以報導、發布、評論或引述。

四、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 於競選活動期間之每日上午 7 時前下午 10 時後，從事公開競選或助選活動。但不妨礙居民生活或社會安寧之活動，不在此限。

(二) 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

(三) 妨害其他政黨及候選人競選活動。

(四) 邀請外國人民、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站台造勢活動。

五、候選人或其助選員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二)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三)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六、政黨或候選人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不得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秩序，並應於投票日後 7 日內自行清除，違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七、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一) 市長選舉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定為新台幣 3,630 萬 5,000 元。

(二) 市議員選舉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如下：

第一選舉區：新台幣 629 萬 6,000 元。

第二選舉區：新台幣 627 萬 0,000 元。

第三選舉區：新台幣 634 萬 4,000 元。

第四選舉區：新台幣 627 萬 5,000 元。

第五選舉區：新台幣 627 萬 2,000 元。

第六選舉區：新台幣 604 萬 7,000 元。

八、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應於公告當選人名單後 30 日內，即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包括當日）前發還。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發還：（公職人員選罷法第 32 條第 4、5、6 項）

（一）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未當選。

（二）前款以外選舉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 10。

前項第 2 款所稱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應先扣除依戶籍法第 47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規定戶籍逕為遷入該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保證金發還前，依第 130 條第 2 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還其餘額。

九、競選經費補貼：選舉區內當選人在 1 人，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 3 分之 1 以上者，當選人在 2 人以上，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 2 分之 1 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 30 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上開當選票數，當選人在 2 人以上者，以最低當選票數為準；其最低當選票數之當選人，如以婦女保障名額當選，應以前 1 名當選人之得票數為最低當選票數。

前項對候選人競選費用之補貼，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次日起 30 日內（即 112 年 1 月 1 日前），由本會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 3 個月內掣據，向本會領取。但競選費用之補貼，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30 條第 2 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先予以扣除後，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候選人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競選費用之補貼者，應催告其於 3 個月內具領，屆期未領者，視為放棄領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

捌、領表登記防疫相關規範

因受場地空間限制，請擬領表登記參選人配合會場規定：

- 一、配戴口罩、量測體溫及手部酒精消毒。
- 二、因應防疫需要請配合現場工作人員規範引導，進場辦理領表登記。
- 三、前述防疫規範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適時調整修正。

玖、本須知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新竹市第 22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

壹、申請登記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3 歲，即於民國 88 年 11 月 26 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本市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者【即於民國 111 年 7 月 26（包括當日）以前遷入】，得於其行使選舉權之選舉區登記為新竹市第 22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

貳、申請登記限制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 (一)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依刑法判刑確定。
- (二) 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 (三) 曾犯刑法第 142 條、第 144 條或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1 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第 100 條第 1 項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 犯前 3 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五) 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 (六) 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 (七)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 (八)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下列人員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 (一) 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軍事學校學生（現役軍人屬於後備軍人或補充兵應召者，在應召未入營前，或係受教育、勤務及點閱召集，均不受限制。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屬於服役期滿後受召集服勤者，亦同。）
- (二)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

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

上開人員，非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已退伍、退役、停役、辭職或退學，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並應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繳驗正式證明文件。

(三) 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者。包括：

- 1、法官、檢察官參與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應於各該公職人員任期屆滿1年以前，或參與重行選舉、補選及總統解散立法院後辦理之立法委員選舉，應於辦理登記前，辭去其職務或依法退休、資遣。違反上開規定者，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選舉之候選人。（法官法第15條、第89條）
- 2、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3條）
- 3、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
- 4、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即非於民國101年11月26日以前（包括當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香港或澳門居民如於香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及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取得華僑身分者及其符合中華民國國籍取得要件之配偶及子女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年，即非於民國110年11月26日以前（包括當日）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16條）

三、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4年內不得為同一公職人員候選人；其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辭職者亦同。

參、里長選舉以各該里行政區域為範圍。

肆、領取書表及申請登記期間、地點

- 一、領取書表期間：自111年8月25日起至9月2日止，每日上午8時起至12時止，下午1時30分起至5時30分止（例假日照常受理）。

二、申請登記期間：自 111 年 8 月 29 日起至 9 月 2 日止，每日上午 8 時起至 12 時止，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 5 時 30 分止。

三、領取書表及申請登記地點：新竹市各區區公所指定地點。

四、候選人申請登記，登記時間截止，即不予受理。

伍、申請登記手續

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應於規定之候選人登記時間內，備具規定表件及保證金，由本人或委託他人向新竹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稱本會）辦理，並應繳驗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但委託他人代為辦理上項申請登記者，並應繳驗申請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並附委託書。申請登記時，應攜帶申請人於申請書表件蓋用之印章，以備校正表件文字用。

二、應備具表件份數及保證金數額：

（一）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1 份。

（二）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1 份。（自行粘貼相片 1 張）

（三）本人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 1 份。（全部或部分謄本，但記事欄不可省略）

（四）本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 1 式 5 張。（黑白或彩色均可，包括自行粘貼登記申請調查表 1 張，並必須使用同一型式相片，背面書明候選人姓名及選舉區別）

（五）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1 份。

（六）設立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 1 份。（未繳送者視為不設置）

（七）經政黨推薦者：政黨推薦書正本 1 份。（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

（八）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九）退伍、退役、停役、辭職或退學者，應繳驗正式證明文件正本 1 份。（非現役軍人、軍事學校肄業生或非選務人員免繳）

(十)里長選舉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新台幣 5 萬元。保證金之繳納，以現金或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

三、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時，如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不予受理；如填寫之表件有欠缺，應當場補正。

四、刊登選舉公報之學歷、經歷及政見繳交規定如下：

(一) 學歷及經歷：學歷及經歷應分別填寫，合計以 150 字為限，標點符號不計字數。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香港或澳門學歷者，應檢附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認可名冊。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惟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於 93 年 3 月 20 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 97 年 1 月 12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大陸地區學歷證明文件，於 103 年 11 月 29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但應於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內註明該學歷及選舉名稱。另候選人於與我國簽署免除重複驗證國際書面協定國家取得之國外學歷，如檢附經其政府指定之權責機關驗證之該國學歷證明文件，得免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

(二) 政見：

1. 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並應以電腦打字或書寫於「候

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所定政見欄位版面範圍(長度 18 公分、寬度 10 公分)內。政見內容之文字，除數字、社會大眾通用之英文字、英文網址、原住民族語言之書寫符號外，應使用中文文字，字體大小不得小於八級字，行距不得小於 0.2 公分。字體大小及行具有不符規定者，應於登記期間截止前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由本會編排版面，超過版面之文字，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2. 政見內容為純文字，未使用圖案者，由本會編排版面刊登選舉公報。但候選人有提供與書面政見內容相同之電子檔，且符合規定格式者，依電子檔內容編排，電子檔應以黑白或灰階格式存取。政見內容有使用圖案者，應於申請登記時繳送與書面政見內容相同之電子檔，電子檔應以黑白或灰階 JPG 格式存取。未依規定繳送電子檔，或繳送之電子檔格式不符規定者，應於登記期間截止前補送或修改；屆期未補送、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3. 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應於申請登記時繳送。繳送之個人資料、政見稿及電子檔於登記期間截止後，不得修改或更換。

(三)「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請以電腦打字或深色筆書寫，如有刪改應於刪改處蓋本人之私章。(以電腦打字者，應以黑色墨水列印。)

五、候選人登記申請書、登記申請調查表、政見稿紙、競選辦事處登記書、政黨推薦書、公職候選人員財產申報表等，由本會依規定格式印製，免費供給申請登記為候選人領用，以上表件候選人亦得上網(中央選舉委員會網址：<http://www.cec.gov.tw/>或本會網站：<http://www.gov.tw/hcec>)下載。

六、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於登記期間截止前撤回其推薦者，應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本會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經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後將戶籍遷出其選舉區，不影響其候選人資格，並仍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七、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

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1 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 (一)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或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
- (二)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

八、本次市長、議員暨里長選舉同時辦理，2 種公職人員選舉同時辦理時，申請登記之候選人，以登記 1 種為限，同種公職人員選舉具有 2 個以上之候選人資格者，以登記 1 個為限；同時為 2 種或 2 個以上候選人登記時，其登記均無效。

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 一、候選人名單上姓名號次，由各區區公所邀集經審定准予登記之候選人參加公開抽籤，抽籤日期訂於 111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五），抽籤時間、地點由各區公所先期通知候選人。
- 二、辦理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時，申請登記之次序將作為進行抽籤之順序。
- 三、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 3 次後仍不抽籤者，由本會代為抽籤，經抽定之號次，候選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更換。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 1 名時，其號次為 1 號，免辦抽籤。
- 四、為維持抽籤會場秩序，本會得實施人員及車輛管制，並嚴禁候選人及隨行人員攜帶旗竿、擴音器、鑼鼓及其他可發出聲響或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安全之物品進入會場，請各候選人屆時配合本會訂定之候選人號次抽籤注意事項辦理。

柒、選舉其它相關規定

- 一、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每一候選人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
 - (二) 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學校、團體或經常選定為投、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

- (三) 競選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如設立 2 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並向本會登記。
- (四) 候選人設競選辦事處者，應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之同時備具競選辦事處登記書 1 份，送請受理登記機關審核，未同時繳送者視為不設置。

二、政黨及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政黨及候選人為競選活動使用之擴音器，不得製造噪音，違反者，由環保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依有關法律規定處理，且以裝置於宣傳車輛或競選辦事處為限，並不得妨害其他政黨及候選人發表政見。
- (二) 報紙、雜誌所刊登之競選廣告，應於該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其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載明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 (三) 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
- (四) 政黨印發之宣傳品，應載明政黨名稱。
- (五) 政黨及候選人印發之宣傳品除政黨辦公處、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及宣傳車輛外，不得任意張貼。

三、選舉民意調查資料，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亦不得加以報導、發布、評論或引述。

四、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 於競選活動期間之每日上午 7 時前下午 10 時後，從事公開競選或助選活動。但不妨礙居民生活或社會安寧之活動，不在此限。
- (二) 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
- (三) 妨害其他政黨及候選人競選活動。
- (四) 邀請外國人民、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站台造勢活動。

五、候選人或其助選員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 (二)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 (三)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六、政黨或候選人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不得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秩序，並應於投票日後 7 日內自行清除，違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七、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公式：里人口數*70%*20 元+20 萬元）

選 舉 區	應選名額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新台幣：元)
新 竹 市 東 區 育 賢 里	1 名	22 萬 9,000
新 竹 市 東 區 親 仁 里	1 名	23 萬 4,000
新 竹 市 東 區 東 門 里	1 名	20 萬 9,000
新 竹 市 東 區 成 功 里	1 名	20 萬 9,000
新 竹 市 東 區 榮 光 里	1 名	20 萬 4,000
新 竹 市 東 區 中 正 里	1 名	21 萬 1,000
新 竹 市 東 區 錦 華 里	1 名	23 萬 5,000
新 竹 市 東 區 文 華 里	1 名	28 萬 2,000
新 竹 市 東 區 復 中 里	1 名	27 萬 5,000
新 竹 市 東 區 復 興 里	1 名	29 萬 5,000
新 竹 市 東 區 三 民 里	1 名	28 萬 2,000
新 竹 市 東 區 東 園 里	1 名	32 萬 4,000
新 竹 市 東 區 公 園 里	1 名	25 萬 8,000
新 竹 市 東 區 建 華 里	1 名	24 萬 2,000
新 竹 市 東 區 東 山 里	1 名	25 萬 9,000
新 竹 市 東 區 綠 水 里	1 名	32 萬 4,000

新 竹 市 東 區 光 復 里	1 名	25 萬 4,000
新 竹 市 東 區 東 勢 里	1 名	27 萬 3,000
新 竹 市 東 區 前 溪 里	1 名	24 萬 9,000
新 竹 市 東 區 水 源 里	1 名	25 萬 5,000
新 竹 市 東 區 千 甲 里	1 名	23 萬 6,000
新 竹 市 東 區 豐 功 里	1 名	28 萬 3,000
新 竹 市 東 區 武 功 里	1 名	27 萬 2,000
新 竹 市 東 區 軍 功 里	1 名	24 萬 8,000
新 竹 市 東 區 立 功 里	1 名	21 萬 5,000
新 竹 市 東 區 建 功 里	1 名	26 萬 7,000
新 竹 市 東 區 光 明 里	1 名	25 萬 2,000
新 竹 市 東 區 龍 山 里	1 名	40 萬
新 竹 市 東 區 科 園 里	1 名	31 萬 8,000
新 竹 市 東 區 埔 頂 里	1 名	33 萬
新 竹 市 東 區 新 莊 里	1 名	29 萬 6,000
新 竹 市 東 區 關 新 里	1 名	28 萬 7,000
新 竹 市 東 區 關 東 里	1 名	28 萬 8,000
新 竹 市 東 區 金 山 里	1 名	29 萬 1,000
新 竹 市 東 區 仙 水 里	1 名	28 萬
新 竹 市 東 區 仙 宮 里	1 名	22 萬 1,000
新 竹 市 東 區 關 帝 里	1 名	20 萬 7,000
新 竹 市 東 區 南 門 里	1 名	21 萬 1,000
新 竹 市 東 區 南 市 里	1 名	21 萬 4,000
新 竹 市 東 區 福 德 里	1 名	22 萬 3,000
新 竹 市 東 區 振 興 里	1 名	28 萬 9,000

新 竹 市 東 區 新 興 里	1 名	25 萬
新 竹 市 東 區 寺 前 里	1 名	21 萬 3,000
新 竹 市 東 區 竹 蓮 里	1 名	21 萬 2,000
新 竹 市 東 區 下 竹 里	1 名	20 萬 8,000
新 竹 市 東 區 頂 竹 里	1 名	24 萬 4,000
新 竹 市 東 區 南 大 里	1 名	22 萬 2,000
新 竹 市 東 區 新 光 里	1 名	25 萬 6,000
新 竹 市 東 區 光 鎮 里	1 名	26 萬
新 竹 市 東 區 高 峰 里	1 名	29 萬 2,000
新 竹 市 東 區 湖 濱 里	1 名	25 萬 6,000
新 竹 市 東 區 柴 橋 里	1 名	28 萬 5,000
新 竹 市 東 區 明 湖 里	1 名	28 萬 8,000
新 竹 市 北 區 西 門 里	1 名	20 萬 9,000
新 竹 市 北 區 潛 園 里	1 名	21 萬 1,000
新 竹 市 北 區 中 央 里	1 名	20 萬 8,000
新 竹 市 北 區 石 坊 里	1 名	20 萬 8,000
新 竹 市 北 區 仁 德 里	1 名	21 萬 1,000
新 竹 市 北 區 崇 禮 里	1 名	21 萬 7,000
新 竹 市 北 區 興 南 里	1 名	22 萬 3,000
新 竹 市 北 區 育 英 里	1 名	26 萬
新 竹 市 北 區 台 溪 里	1 名	22 萬 5,000
新 竹 市 北 區 曲 溪 里	1 名	28 萬 4,000
新 竹 市 北 區 西 雅 里	1 名	24 萬 5,000
新 竹 市 北 區 客 雅 里	1 名	23 萬
新 竹 市 北 區 中 雅 里	1 名	26 萬

新 竹 市 北 區 南 勢 里	1 名	27 萬 2,000
新 竹 市 北 區 大 鵬 里	1 名	20 萬 4,000
新 竹 市 北 區 大 同 里	1 名	21 萬 4,000
新 竹 市 北 區 中 山 里	1 名	21 萬 5,000
新 竹 市 北 區 中 興 里	1 名	21 萬 5,000
新 竹 市 北 區 新 民 里	1 名	22 萬 8,000
新 竹 市 北 區 長 和 里	1 名	22 萬 4,000
新 竹 市 北 區 北 門 里	1 名	21 萬 7,000
新 竹 市 北 區 民 富 里	1 名	28 萬 6,000
新 竹 市 北 區 磐 石 里	1 名	29 萬 7,000
新 竹 市 北 區 新 雅 里	1 名	28 萬 1,000
新 竹 市 北 區 文 雅 里	1 名	26 萬 7,000
新 竹 市 北 區 水 田 里	1 名	25 萬 3,000
新 竹 市 北 區 光 田 里	1 名	23 萬 4,000
新 竹 市 北 區 光 華 里	1 名	26 萬 7,000
新 竹 市 北 區 金 華 里	1 名	28 萬
新 竹 市 北 區 滿 雅 里	1 名	24 萬 6,000
新 竹 市 北 區 金 雅 里	1 名	25 萬 5,000
新 竹 市 北 區 滿 中 里	1 名	31 萬 2,000
新 竹 市 北 區 舊 社 里	1 名	30 萬 1,000
新 竹 市 北 區 金 竹 里	1 名	30 萬
新 竹 市 北 區 武 陵 里	1 名	27 萬 3,000
新 竹 市 北 區 福 林 里	1 名	26 萬 3,000
新 竹 市 北 區 境 福 里	1 名	27 萬 9,000
新 竹 市 北 區 士 林 里	1 名	23 萬 2,000

新竹市北區古賢里	1名	21萬4,000
新竹市北區南寮里	1名	29萬4,000
新竹市北區康樂里	1名	25萬1,000
新竹市北區中寮里	1名	26萬2,000
新竹市北區海濱里	1名	27萬1,000
新竹市北區港北里	1名	23萬4,000
新竹市北區舊港里	1名	20萬9,000
新竹市香山區頂埔里	1名	28萬3,000
新竹市香山區頂福里	1名	27萬4,000
新竹市香山區中埔里	1名	24萬7,000
新竹市香山區牛埔里	1名	27萬7,000
新竹市香山區埔前里	1名	25萬4,000
新竹市香山區樹下里	1名	23萬4,000
新竹市香山區浸水里	1名	24萬
新竹市香山區虎林里	1名	23萬6,000
新竹市香山區虎山里	1名	28萬9,000
新竹市香山區港南里	1名	24萬5,000
新竹市香山區東香里	1名	26萬7,000
新竹市香山區香村里	1名	26萬
新竹市香山區香山里	1名	27萬5,000
新竹市香山區大庄里	1名	24萬9,000
新竹市香山區美山里	1名	21萬8,000
新竹市香山區朝山里	1名	23萬6,000
新竹市香山區海山里	1名	23萬9,000
新竹市香山區鹽水里	1名	22萬5,000

新竹市香山區內湖里	1名	27萬2,000
新竹市香山區南港里	1名	21萬3,000
新竹市香山區中隘里	1名	23萬
新竹市香山區南隘里	1名	21萬4,000
新竹市香山區大湖里	1名	21萬1,000
新竹市香山區茄苳里	1名	21萬6,000

八、候選人所繳納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所得票數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10，不予發還外，餘均於公告當選人名單30日內，即112年1月1日（包括當日）以前發還。但保證金發還前，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30條第2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先予以扣除後，有餘額時發還其餘額。

九、選舉區當選人在1人，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30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前項對候選人競選費用之補貼，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112年1月1日前），由本會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3個月內掣據領取。但競選費用之補貼，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30條第2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先予以扣除後，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候選人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競選費用之補貼者，應催告其於3個月內具領，屆期未領者，視為放棄領取。

捌、領表登記防疫相關規範

請擬領表登記參選人配合會場規定：

- 一、配戴口罩、量測體溫及手部酒精消毒。
- 二、因應防疫需要請配合現場工作人員規範引導，進場辦理領表登記。
- 三、前述防疫規範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適時調整修正。

玖、本須知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